

#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

#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桃選一字第 1013150142 號

主旨：公告本縣新屋鄉新屋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投開票所地點如下：

編號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
0001	新屋國中三年十一班	桃園縣新屋鄉新屋村中興路 111 號	新屋村 1-9 鄰
0002	新屋國中三年六班	桃園縣新屋鄉新屋村中興路 111 號	新屋村 10-15 鄰

主任委員 黃宏斌